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6年4月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适应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释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人员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委员产生方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

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主任委员设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委员任期与任免机制】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职责权限】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决策支持与资料提供】公司战略与投资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合同、章程等资料；

（二）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九条 【会议审议与反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前置】任何本细则第七条规定范围内且须由董事会审议事项，原则上应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先行提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一条 【议案审议程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可形成建议案提交董事会；委员会未审议通过或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提案部门或总经理办公会如认为确有必要，应在对委员会意见进行充分回应和说明后，将议案及委员会意见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日距离会议召开日不应少于3日(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 (一) 召集人提议；
- (二) 半数以上委员提议；
- (三) 董事长提议。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与召集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 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他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与表决条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通过。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形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通过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列席人员规定】公司战略与投资部门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专业意见聘请】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会议合规性要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与文件管理】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该等文件经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二十条 【审议表决结果上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细则生效条件】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与冲突解决】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解释权】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生效施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同时废止。